

舉報政策

版本	日期	部門
3.0	2026年3月18日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

舉報政策

一. 簡介

公司已制定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確保員工及與公司合作的人員（如客戶與供應商）遵守最高的行為與誠信標準。儘管如此，他們仍可能在日常營運中發現公司內部的瀆職與不當行為。所有員工，包括合約、兼職及臨時員工，皆有義務，且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應依據本舉報政策中規定的舉報程序舉報，該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安全且保密的渠道，直接向舉報專員及/或執行董事舉報此類案件。

若案件被妥善通報，公司將及時且積極地調查。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未來此類不當行為得以預防。

二. 舉報專員

公司指定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經理為舉報專員，負責處理透過此渠道提出的投訴及本政策相關的詢問。

舉報專員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 舉報政策的範圍

本保單涵蓋但不限於以下瀆職及不當行為：

- 欺詐或貪腐
- 竊盜/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財產、其他資產及資訊
- 非法行為
- 危險環境、健康與安全的魯莽行為
- 濫用職權/職位進行未經授權的行為或獲得個人利益
- 故意違反本公司政策及行為準則
- 歧視或騷擾
-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本政策不涵蓋個人感受、意見、申訴或沒有事實支持的個案，以及關於就業的申訴。

四. 提出舉報的程序（舉報渠道）

員工應該先向直接上司或部門經理提出申訴。若相關經理不合適或不願處理申訴，可透過以下渠道直接向舉報專員及/或執行董事舉報：

舉報政策

- a) 以標示「私人及機密」的書寫至本公司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 b) 以電子郵件寄 whistle-blowing@smartone.com: 僅允許舉報專員存取的安全電子郵件地址
- c) 透過內聯網的舉報渠道。

與公司合作的人士（例如客戶與供應商）可透過上述渠道（a）或（b）直接反映其關切。

員工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員（「申訴人」）可透過（a）或（b）渠道向舉報專員報告，或透過渠道（c）向舉報專員與任何/所有執行董事一同報告。

申訴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絡方式）不強制提供，但鼓勵提供以促進調查，且此類資料將嚴格保密。

申訴人應提供盡可能多的資訊，包括背景、擔憂原因、相關事實、姓名、日期、地點等。若指控是出於善意，但調查未予證實，則不對申訴人採取行動。

五. 對申訴人的回應

所有透過舉報渠道收到的案件都會被確認並由舉報專員跟進。

舉報專員將通知申訴人調查結果及已採取的行動（如有）。

六. 不該做的事

若投訴人發現公司內部有不當行為，並打算透過此渠道舉報，則不得採取以下任何行為：

- a) 聯繫嫌疑人以了解事實並要求賠償
- b) 嘗試親自調查、訪談或詢問公司內外任何人
- c) 與公司以外的任何人討論案件事實與疑點，或向除執法機關（如警察或廉政公署）以外的任何人提出申訴。
- d) 非透過本政策規定的舉報渠道與公司內部任何人討論案件或提出申訴。

舉報政策

七. 保護申訴人

申訴人無需害怕提出真實且真誠的指控。公司理解此決定並非總是容易，因為害怕報復及遭受同儕排斥。因此，公司：

- 一) 尊重所提出任何關切的保密性，除非法律有需要，否則不會在任何形式的通信或調查報告中透露申訴人的姓名或職位。
- 二) 將對任何造成以下情況的人採取適當且相稱的行動：
 - 對申訴人採取報復行動，或
 - 未經授權揭露申訴人身份或申訴細節，或
 - 為個人利益或其他不當動機而提出虛假或惡意指控

八. 虛假且惡意的指控

本公司對任何濫用舉報系統者持嚴肅態度，並視任何虛假或惡意指控為嚴重不當行為。將對提出此類指控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九. 未通報不當行為

所有員工都有義務舉報瀆職與不當行為。公司視此為員工的主要職責之一，因此不通報已知的不當行為即屬嚴重不當行為。將對此類不通報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十. 監測與審查

除非法律禁止，舉報專員將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依據本政策收到的所有經證實屬實的個案，以及針對每一項個案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視舉報機制的安排。